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0执501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徐[]，男，1964年8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7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戴[]，女，1967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虞[]，女，1962年8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63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韩[]，男，1970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天津市南开区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顾[]，男，1969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（曾用名：叶[]），男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李[]，女，1988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55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[]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女，1961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徐[]、朱[]、戴[]、虞[]、朱[]、韩[]、顾[]与被执行人叶[]、李[]、叶[]

王[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执行依据为(2018)沪0110民初10445号民事判决书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前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钱款给付义务，亦未于执行通知书限期内自觉履行，本院查封被执行人叶[]、叶[]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6号1602室房屋，并依法拍卖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[]、叶[]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88弄6号16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杨旭春
审 判 员 谷锦虹
审 判 员 刘智敏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冯裕聪
书 记 员 陈鲁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